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政府专家组

CCW/GGE/2008-IV/2
17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第四届会议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日内瓦

程序性报告

秘书处提交

1.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见会议报告(CCW/MSP/2007/5)第 37 段):

“政府专家组将谈判一项提案，以紧急处理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同时兼顾军事和人道主义考虑。

政府专家组应努力尽快谈判这项提案，并向缔约国 2008 年 11 月举行的下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将得到军事和技术专家的支持。2008 年将至少举行三届会议，总共不超过七周，安排如下：

- 1 月 14 日至 18 日
- 7 月 7 日至 31 日
- 9 月 1 日至 5 日
- 11 月 3 日至 7 日

政府专家组主席在与各区域集团协商后，将决定政府专家组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会期。”

2. 根据缔约方会议关于“指定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担任政府专家组主席”的相关决定(载于会议报告(CCW/MSP/2007/5 号文件)第 41 段)，任命丹麦的本特·维格斯基大使为政府专家组主席。

3.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政府专家小组主席与各区域集团磋商后在2008年第一届会议上决定，政府专家小组2008年增加的第二届会议于2008年4月7日至11日举行(见程序性报告(CCW/GGE/2008-I/3)第17段)。

4. 政府专家小组2008年第四届会议于2008年9月1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

5.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参加了小组的工作：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 《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埃及。

7. 《公约》的下列非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小组的工作：安哥拉、阿塞拜疆、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加纳、几内亚、海地、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阿曼、卡塔尔、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

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的代表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9.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小组的工作。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和欧盟委员会的代表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10.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小组的工作：集束弹药联盟、残疾人国际、人权观察社、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国际和平局、地雷行动、地雷幸存者网络和挪威人民援助组织。

11. 2008年9月1日，届会在小组主席丹麦本特·维格斯基大使的主持下开幕。主席有若干助手协助其工作：丹麦的拉斯·C. 芬博少将担任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澳大利亚的安琪拉·鲁宾逊女士担任合作与援助问题主席之友；波斯尼亚

一黑塞哥维那的阿内萨·昆杜罗维克女士担任受害者援助问题主席之友；巴西的胡利奥·丰特斯·拉兰热拉先生担任储存和销毁问题主席之友；爱尔兰的吉姆·伯克中校担任定义问题主席之友；日本的平野隆一先生担任平民和民用物体保护问题主席之友。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政治事务干事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小组秘书，政治事务干事班坦·努格罗霍先生协助其工作。

12. 小组举行了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审议了题为“集束弹药”亦称“主席文件”的 CCW/GGE/2008-III/3 号文件，附件二。这份文件备有各正式语文文本，可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 和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一部分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网站 <http://www.unog.ch/CCW> 上查阅。

13. 在 2008 年 9 月 1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小组确认了其 2008 年第一届会议通过的议程(CCW/GGE/2008-I/3, 附件一)，确认了第三次审议会议通过并采用的议事规则(CCW/CONF.III/11, 第三部分)，并商定了临时工作方案。政府专家小组 2008 年第四届工作方案见附件一。

14. 在 2008 年 9 月 5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听取了主席和各位主席之友的报告。

15. 在 2008 年 9 月 5 日同一次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通过了 CCW/GGE/2008-IV/CRP.1 号文件所载且经口头修订的 2008 年第四届会议程序性报告，现作为 CCW/GGE/2008-IV/2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政府专家小组

2008年第四届会议工作方案

2008年9月1日, 星期一	10.00-13.00	• <u>全体会议</u> : 开幕式; 一般性交换意见
	15.00-18.00	• <u>全体会议</u> : 第4条(一般禁止和限制)
2008年9月2日, 星期二	10.00-13.00	
	15.00-18.00	• <u>全体会议</u> : 第5条(储存和销毁)和第6条(转让)
2008年9月3日, 星期三	10.00-13.00	• <u>全体会议</u> :
	15.00-18.00	
2008年9月4日, 星期四	10.00-13.00	• <u>主席之友</u> : 第5条(储存和销毁)和第6条(转让) • <u>全体会议</u> : 第4条(一般禁止和限制)
	15.00-18.00	• <u>全体会议</u> : 第4条(一般禁止和限制)
2008年9月5日, 星期五	10.00-13.00	• <u>主席之友</u> : 第2条(定义) • <u>全体会议</u> : 第4条(一般禁止和限制)
	15.00-18.00	• <u>全体会议</u> : 收尾工作; 通过程序性报告; 会议闭幕

附件二

文件清单

政府专家小组 2008 年第四届会议

CCW/GGE/2008-IV/1	临时工作方案，主席提交
CCW/GGE/2008-IV/2	程序性报告，秘书处提交
CCW/GGE/2008-IV/INF.1 和 Add.1	与会者名单
CCW/GGE/2008-IV/CRP.1	程序性报告草稿，秘书处提交
CCW/GGE/2008-IV/MISC.1	与会者暂定名单

这些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均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 和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一部分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正式网站 <http://www.unog.ch/CCW> 查阅。

-- -- -- -- --